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善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6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善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5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楊善羸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c」、「李宗瑞02分瑞」、「Q00」、「薯條(圖片)」、「王局」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楊善羸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聽從「李宗瑞02分瑞」之指揮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財物後，再轉交款項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隱匿犯罪所得，報酬依據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定。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6月底在Youtube網際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訊息，冒用「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昇公司」）之名義，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人，致謝強中因瀏覽該廣告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

01 之指示，於113年7月24日至113年7月30日期間，分4次轉帳
02 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合計轉帳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
03 於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2日、113年8月29日先後面交30
04 萬元、50萬元、312萬元給詐騙集團成員(以上謝強中被詐欺
05 部分，另由警方繼續追查)。嗣謝強中發現被騙而於113年9
06 月9日向警方報案。謝強中報警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
07 以相同之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詐騙謝強中，要求謝強中於11
08 3年9月11日上午10時許，在新竹市○○路00號「浪琴社區」
09 1樓大廳面交投資款230萬元，謝強中則配合警方佯裝應允。
10 楊善羸依「李宗瑞02分瑞」之指示，於113年9月11日上午9
11 時58分許，攜帶事先冒用「新昇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識別
12 證、偽造之印有「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代表人
13 「吳敏暉」印文之收據各1張，至新竹市○○路00號「浪琴
14 社區」1樓大廳向謝強中取款，並維持與「李宗瑞02分瑞」
15 之通話狀態，使「李宗瑞02分瑞」得聽取現場聲音，隨時掌
16 控取款過程，如取款成功，楊善羸即咳嗽2聲，表示取款成
17 功。嗣楊善羸對謝強中出示上開偽造特種文書之工作識別
18 證，用以表示係公司派其前來收取款項而行使，並交付上開
19 偽造私文書之收據請謝強中簽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新
20 昇公司、吳敏暉及謝強中，楊善羸尚未及收取230萬元投資
21 款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因而未遂。經警當場扣得如附
22 表所示等物，而悉上情。

23 二、證據名稱：

- 24 (一)被告楊善羸於警局詢問時、檢察官偵查中、偵查中法官羈押
25 訊問時之供述，及本院法官訊問時、準備程序訊問時、簡式
26 審判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 27 (二)告訴人謝強中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 28 (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在line聯絡之訊息及投資畫面截圖、
29 詐欺集團提供給告訴人之資料、告訴人於本案前之113年8月
30 22日交付50萬元投資款之收據、楊善羸與集團上游telegram
31 暱稱「Lc」、「李宗瑞02分瑞」在Telegram之對話內容。

01 (四)扣案之冒用「新昇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識別證、收據各1
02 張、IPHONE XS手機1支、識別證5張(被告楊善羸於本案使用
03 之識別證除外)、偽造之空白收據7張。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06 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07 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08 構性組織」，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
09 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
10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
11 「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
12 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13 欺)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楊善羸
14 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Lc」、「李宗瑞02分
15 瑞」、「Q00」、「薯條(圖片)」、「王局」之詐欺集團成
16 員，是該集團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聊
17 天或投資詐騙之話術，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進而使被害
18 人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戶，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
19 指示負責取款或提領現金，上開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
20 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21 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2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
23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24 (二)論罪：被告楊善羸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6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
27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9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新昇投資
30 股份有限公司」、「吳敏暉」之印文，為偽造該收據私文書
31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收據私文書及偽造新昇公司工作識別證

01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2 論罪。

03 (三)另公訴意旨雖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4 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5 項第1款之罪，係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6 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7 款之一者，始該當之，如僅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未遂
08 罪，並無依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適用，是此
09 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10 (四)共同正犯：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
11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
13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
14 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15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
16 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
17 責持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
18 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
19 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
20 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21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
22 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23 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Telegram暱稱
24 「Lc」、「李宗瑞02分瑞」、「Q00」、「薯條(圖片)」、
25 「王局」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
26 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間等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8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想像競合犯：被告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犯行，旨在詐
30 得告訴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
31 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
02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05 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06 未遂罪處斷。

07 (六)未遂犯：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
08 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七)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11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
12 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13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
14 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
15 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
16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可依
17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
18 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依首揭說明，就上開被告應
19 減輕其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0 (八)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
21 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正值青
22 年，有相當之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貪圖
23 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詐欺犯行，擔任車手從事
24 取款後轉交款項等犯行，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
25 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
26 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27 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且其並未繳交犯罪所
28 得，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29 犯行，兼衡被告所擔任之分工角色與所生危害程度、被害人
30 受騙金額多寡，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服務
31 業、保全、工廠等工作、未婚無子女、家中有父親及哥哥、

0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02 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
07 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08 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
09 案如附表編號1、5、6所示之手機1支、識別證及收據各1
10 張，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爰依上開規定，均沒收之。

12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17所示之空白收據7張、識別證5張，
13 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不應任之在外流通，爰均依刑
1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空白收據上之各
15 該印文，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如前，尚無庸重覆為沒
16 收之宣告。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自承
20 於本案犯行之報酬為6萬元(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雖未扣
21 案，然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至附表編號3、4所示之假鈔1批、新臺幣2000元，業已發還
25 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頁)，爰
26 均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尚無
27 證據證明與本件被告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28 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彭筠凱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I Phone XS手機1支(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4至25頁
2	I Phone 13手機1支(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假鈔1批	
4	新臺幣2000元	
5	識別證1張(黑色皮套，新昇投資楊善斌)	
6	收據1張(編號00000000，新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30萬)	

7	空白收據1張(鑫淼投資)	
8	空白收據1張(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9	空白收據2張(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	
10	空白收據1張(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空白收據1張(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空白收據1張(福邦證券楊善羗)	
13	識別證1張(福邦證券楊善羗)	
14	識別證1張(聯慶楊善羗)	
15	識別證1張(玉杉資本楊善羗)	
16	識別證1張(歐華投資開發楊善羗)	
17	識別證1張(楊善羗)	